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柯彥綸即柯汶成即御文商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劉慧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客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駿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4年5月2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